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競賽種類：慢速壘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陳翔玠

秘書長：徐熊良

電話：02-25178747

傳真：02-25171722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

電子郵件信箱：cspsa001@gmail.com

網址：www.csps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 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 6 天

二、 比賽場地：嘉義縣棒壘球園區。

三、 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 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需年滿 18 歲(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 註冊：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參加男一隊、女一隊，每隊登錄 20 名球員。

六、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賽制。

(三) 比賽規定：

1.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七十分鐘，採七局一好一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當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

2.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三十分鐘前提前交大會。比賽時間已到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3. 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選手證，然後將錯誤部分

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球員選手證，則立即判定該錯誤球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4. 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經查證屬實，則判該單位代表隊為『奪權比賽』，並判該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後續之賽程亦禁止其出賽。

5.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6. 好球帶判定：

(1) 男子組高度為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2) 女子組限高 1.82 公尺 3.62 公尺以下(使用好球板)。

7. 球員服裝及裝備：

(1)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報名參賽之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

(2)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8. 維護安全：

(1)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2) 比賽中必須戴雙耳安全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3) 比賽中如有故意將頭盔撥落或拿起(掉)者，判其出局，若有回本壘得分則無效。若其不是第三位出局者，則其後續動作皆為比賽進行中。

七、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三) 本次比賽男子組限用木棒，女子組不限球棒。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整，於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整，於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競賽種類：木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理事長：翁啟祥

秘書長：黃俊清

電話：02-26318761

傳真：02-26318763

會址：(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 99 巷 37 號 1 樓

電子郵件信箱：ctwa@woo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場地：南華大學田徑場。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三）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

（一）桿數賽：

1. 男子個人、女子個人。

2. 男子雙人、女子雙人、混合雙人。

3. 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二）球道賽：男子個人、女子個人。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各單位男、女子桿數團體賽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至少 4 人，至多 6 人。

2. 未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可報名男、女子桿數個人賽各 3 名。

3. 已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可再報名男、女子桿數個人賽各 2 名。

4. 各單位各項桿數雙人賽可報名 2 組（4 人）。

5. 各單位男、女子球道個人賽，各限報名 2 名。

6. 每名選手限報名 1 項比賽，惟團體賽每位選手之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頒定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比賽制度：

1. 桿數賽：

- (1) 桿數個人賽以完成兩輪二十四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子各前 12 名再進行第三輪十二球道之決賽，以三十六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以總桿數低者為勝。
- (2) 桿數團體賽以 4~6 人為一隊，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每輪最佳 4 名選手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團隊總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 (3) 團體賽每位選手其個人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
- (4) 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二十四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5) 雙人賽開球順序

①以三組為例：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A1、B1、

C1) 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A2、B2、C2)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②以二組為例：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A1、B1)

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A2、B2)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6)成績相同判定：

- A. 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若有 2 名 (隊) 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B. 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球隊選手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名次並列；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2. 球道賽：

- (1)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名選手一組逐球道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
 - (2) 平手勝負判定：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3. 擊球順序：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4. 球道賽種子：球道賽個人組採種子制，種子排名將依承辦單位及 109 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三)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所有選手應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3.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4. 選手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如檢錄三次未到，經教練確認，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參賽者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
5. 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最新頒佈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另比賽用球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須符合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人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華大學成均館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於南華大學成均館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競賽種類：槌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理事長：林錦富

秘書長：羅四維

電話：(02) 87711443

傳真：(02) 27783082

電子郵件信箱：gateballco@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田徑場（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6 號）。

三、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五人賽。

（二）女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五人賽。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參賽組成：

1. 單打可報名 1 人，雙打可報名 2 人，三人賽可報名 3 至 5 人，五人賽可報名 5 至 8 人。

2. 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每人限參加 1 項競賽。

3. 各組可設教練 1 名。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

（三）比賽規定：

1.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2. 預賽優勝隊伍之產生順序為：

(1) 勝場數。

(2) 得失分差。

(3) 兩隊對戰勝負。

(4) 得分率。

(5) 上述(1)~(4)項未能決定勝負時，以抽籤決定之。

3. 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

位。

4.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5. 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
6.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田徑場（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6 號）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田徑場（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6 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競賽項目：巧固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理事長：馬文君

秘書長：方慎思

電話：03-3972606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115 室。

電子信箱：fcs200086@yahoo.com.tw、rex1074work@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 45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歲（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選手以 15 人為限。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訂之巧固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第一輪：區分 A、B、C 三組採循環賽制，各組取第一名進入四強準決賽。

（上屆冠軍隊種子隊分在 A 組，亞軍在 B 組，季軍在 C 組，其餘隊伍平均抽籤到 A、B、C 三組）

2、第二輪：第一輪 A、B、C 各組第二名進入 D 組循環賽。

（D 組循環賽後第一名進入四強決賽，第二名及第三名分別為本次賽事之第五名及第六名）

3、第三輪：採四強交叉決賽，敗隊進入季軍戰，勝隊進入冠軍戰。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巧固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球具：採用國際巧固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認證比賽球具。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 45 號)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 45 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602號函核定

■ 競賽種類：躲避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理事長：王建昌

秘書長：洪栢煌

電話：秘書俞亮竹 0936912750 秘書長手機：0928130029

傳真：(02) 27209300

會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5 巷 9 弄 13 號 1 樓。

電子信箱：teal4912@yahoo.com.tw(秘書長洪栢煌)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

二、比賽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中(6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電話：05-3706608

三、比賽分組：(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據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成年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註冊：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各一隊，每隊人數 16 人。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三局制。

2. 複賽賽制由大會競賽組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之。

(1) 複賽各組前 2 名進入 4 強決賽。

(2) 複賽各組第 3 名、第 4 名依大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報名隊數，進行排名賽。排名賽採三局決勝制。

(3) 複賽採分組循環三局制。

3. 決賽採淘汰賽五局制。

4. 比賽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5.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

A.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B.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C.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D.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E.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F.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G. 抽籤決定名次。

(三) 比賽規定：

1. 各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辨識度不高時；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球衣號碼依據躲避球規則規定辦理。

2. 參賽球隊無故棄權者，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之賽程。

3.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單位字樣如是以英文呈現，必須是以該單位英文名稱。不可以以(Chinese Taipei)之英文名稱參賽。

七、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之國際躲避球規則辦理。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卡斯伯 CASPAR CD3 號皮製躲避球。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遴派，委員

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據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訂於嘉義縣立東石國中會議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電話 05-3706608）舉行。各隊應於技術會議時，攜帶深淺顏色各一套球衣供大會競賽組審查。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訂於嘉義縣立東石國中會議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電話 05-3706608）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競賽種類：地面高爾夫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理事長：陳榮章

秘書長：許明捷

電話：06-2329015

手機：0919-635458

會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 127 巷 17 號

電子郵件信箱：a0919635458@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0 日（星期一）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政府前廣場（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三、比賽組別：

- （一）男子個人組。
- （二）女子個人組。
- （三）男子團體組。
- （四）女子團體組。
- （五）男子雙人組。
- （六）女子雙人組。
- （七）男女混合雙人組。

四、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
 1. 各單位男、女子個人賽上限各 15 人。（以下各組選手由個人賽名單產生）
 2. 各單位男、女子團體賽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 6 人。
 3. 各單位男、女子雙打各限報名 3 組（男、女各 6 人）。
 4. 各單位男女混合雙人賽各限報名 3 組（男、女各 3 人）。
 5. 每名選手限報名 2 項比賽。
 6. 各單位男、女組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共 6 人。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最新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比賽制度：
 1. 個人賽：

- (1) 預賽：以第一天完成三個場地二回合，合計 48 洞之總桿數低者取男、女子各前 16 名再進行決賽。預賽同桿數者，取第二場次 24 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如桿數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進行逐洞比賽，先贏者為勝。
- (2) 決賽：以完成三個場地 24 洞加預賽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同桿數者取決賽桿數低者為勝。

2. 團體賽：

- (1) 以兩天完成各三個場地，合計 6 人 48 洞之總桿數低者為勝。
- (2) 總桿數相同者取第二天 24 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再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取第二天該組個人最低桿者依序評比，由先贏者勝出。

3. 雙人賽(含混雙)：

以兩天完成各三個場地，合計 48 洞之總桿數低者為勝。同桿數者，取第二天 24 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如桿數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進行逐洞比賽，先贏者為勝。

4. 開球：

採逐洞輪流開球制，第一洞由 1 號開球，第二洞 2 號……以此類推。

5. 一桿進洞：

所有組別一桿進洞者均不扣桿。

(三)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所有選手應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3.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4. 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檢錄開始後 5 分鐘內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本條文不修正，個人、雙人或團體都比照）
5. 大會宣布停止練球後球場內須清空，違者第一次加罰三桿，再經糾正不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賽事進行中不得進場練球；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6. 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球桿及球）。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必須為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

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人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領隊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政府前競賽場地（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政府前競賽場地（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競賽種類：五人制足球

壹、足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主席：Giovanni Vincenzo Infantino

秘書長：Fatma Samba Diouf Samoura

電話：+41-43 222-7777

傳真：+41-43 222-7878

會址：FIFA-Strasse 20, P.O. Box 8044 Zurich, Switzerland

二、亞洲足球聯盟 (AFC)

主席：Shaikh Salman bin Ebrahim Al Khalifa

秘書長：Dato' Windsor John

電話：+60-3 8994-3388

傳真：+60-3 8994-2689

會址：AFC House Jalan 1/55B,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TFA)

理事長：邱義仁

秘書長：方靖仁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會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E-mail: ctfa.submit@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練習及比賽日程

(一) 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共計 2 日。

(開放練習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 (星期六) 至 6 日 (星期四)。

二、練習及比賽場地：

(一) 練習場地：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二) 男子組比賽場地：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三) 女子組比賽場地：吳鳳科技大學活動中心(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男子須年滿 15 足歲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2. 女子須年滿 15 足歲（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男子 14 人、女子 14 人；隊職員 4 人，其一必須為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醫療/緊急醫療人員(無相關資格者不得登錄)，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球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 111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資格賽前 7 名為限，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球隊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8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以全民運動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各組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 3、4 名；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各組第 4 名爭 7、8 名。

2. 四強交叉決賽及冠亞軍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 2 分鐘後延長 10 分鐘（上下半場各 5 分鐘，中間無休息，並互換場地）繼續比賽，如延長賽再和局，則踢罰球點球 5 顆決定勝負，若仍平手則再各派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其餘賽事若是比賽結束為和局，則直接進入踢罰球點球 5 顆決定勝負，若仍平手則再各派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承辦單位及 111 年全民運動會資格賽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第 2、3 名為種子，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以所有參加隊伍混合抽排。
2.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採正式五人制足球國際賽事停錶規定（含延長賽）。
3. 比賽球隊有權要求 1 分鐘暫停，上下半場各 1 次，暫停方式依「五人制足球規則」 「LAW 7 比賽時間」 章節規定。
4.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男子組最多 14 人，女子組最多 14 人之出賽名單，未列入出賽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出賽名單於開賽前 1 小時繳交。
5. 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報名完成時（含資格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6. 各球隊之一般球員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球褲及球襪及背心；守門員也必須準備 2 套顏色不同於一般球員兩色之球衣、球褲、球襪。球隊需指定其中 1 套為首選，另 1 套為副選；賽程排在前者著首選球衣，在後者著副選球衣。若裁判執法上認定無法辨識時，排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若更換後，仍有此問題，將請雙方搭配不影響識別之組合。
7. 另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之任何商業廣告，未盡之處請參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告之「五人制足球規則」

「LAW 4 球員裝備」章節。

8. 各隊所有隊職員及球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及穿著背心；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
9. 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10. 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11. 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12.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13.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 1 場。
14. 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依此類推。
15. 資格賽及會內賽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唯於資格賽最後一場被判罰直接紅牌之球員，需於會內賽第一場自動停賽一場。
17. 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18. 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預定賽程表

男子組：嘉義縣立體育館

女子組：吳鳳科技大學活動中心

比賽日期	場次	時間	隊伍	成績	隊伍	備註
111年 10月2日 (日)	1		1	:	2	
	2		3	:	4	
	3		5	:	6	
	4		7	:	8	
111年 10月3日 (一)	5		1 敗	:	2 敗	
	6		3 敗	:	4 敗	
	7		1 勝	:	2 勝	
	8		3 勝	:	4 勝	
111年 10月4日 (二)	9		5 敗	:	6 敗	7、8名
	10		5 勝	:	7 敗	
	11		6 勝	:	8 敗	
111年 10月5日 (三)	12		10 敗	:	11 敗	5、6名
	13		7 勝	:	11 勝	
	14		8 勝	:	10 勝	
111年 10月6日 (四)	15		13 敗	:	14 敗	季、殿軍
	16		13 勝	:	14 勝	冠、亞軍